

請祕書長
(甲) 擔任與會議程序之範圍與組織及會議地點與時間有關之必要籌備工作；

(乙) 為執行(甲)項所委託之任務，應與對會議程序負有重要責任之專門機關代表會商，並考慮聯合國會員國可能向渠提出之建議；

授權祕書長，如彼認為適當，召開彼覺對執行(甲)項所述任務可以協助之專家籌備委員會會議；

請祕書長隨時向本理事會報告關於依據本決議案而進行之工作情形。

承認如對下列事實不予考慮，則阻礙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經濟復興之財政困難極難充分了解：

(甲) 目前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為滿足其最迫切之需要而輸入之貨物，其大部份必須以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支付；

(乙) 歐洲各戰災國家可使用之自由兌換之外匯其數額原屬有限，而因須以外國貨幣整理其對德賬項，故愈形拮据；

(丙) 此等國家由輸出貨物及其他業務而所獲之外匯，僅有小部份係自由兌換之外匯，爰請祕書長

與各關係政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繼續研究文件 E/288 內所檢討之各問題；

將是項研究擴張至所有聯合國各戰災區域；並

就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在最近之將來之財政需要及資源，尤就其對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之需要及收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亞洲及遠東各區域委員會，以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儘早提具報告；並

建議

各關係政府對祕書長於執行上項任務時極力合作。

三十三(四). 出售聯總物資所得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總理事會第九十七項決議案及聯總署長根據該決議案而提出之請求，

授權祕書長向聯總就各政府業已同意將聯總所負處理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商訂必要辦法，該辦法自彼此同意之日起發生效力。此項辦法應規定：(1) 接受聯總援助之國家應就出售聯總物資所得當地貨幣之如何應用提出定期報告；(2) 就牽涉設立為聯總與該政府間原有了解所未包括之範疇與計劃，提供改革意見，並

令飭祕書長將此項報告，必要時連同適當之說明意見，轉送本理事會，俾本理事會隨時獲悉是項出售物資所得之用途。

三十四(四). 聯合國戰災國家之外匯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就聯合國各戰災會員國為舉辦緊迫建設所需之長期及短期放款，及應付此項需要之現有方法之檢討所提出之臨時報告 (文件 E/288)；

承認對聯合國各戰災國財政需要方面作繼續研究之重要性；

三十五(四). 運輸與交通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

(文件 E/408)

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
國際電訊聯盟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²，爰決議如下：

本理事會，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業已發出參加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之國際電訊聯盟全體會議之邀請，並

¹ 參閱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三十六(四)。

² 閱文件 E/270。